形容龔惦念丈夫 陳妻是位好太太

梁錦濠：龔陳戀匪夷所思

梁錦濠昨天繼續力揭陳振聰風水師眞面目

千億爭產案

【本報訊】已故華懋集團主席龔如心千億爭產案，昨日進入第九日，龔如心生前好友、前立法局議員梁錦濠，以及當年負責看管梁錦濠的前懲教署職員黃錦波出庭作供。梁錦濠繼續力揭陳振聰風水師眞面目。他表示，在九二至九三年間，陳振聰幾乎每天都會為他扶乩算運程，他每月給予陳振聰五萬元作報酬。陳振聰更教梁埋葬愛駒的「馬尾」擋煞。

梁錦濠昨在庭上繼續揭露陳振聰風水師眞面目。陳振聰代表律師Ian Mill表示，陳振聰說自己不懂用羅庚，不過遭到梁錦濠反對。梁錦濠指出，陳振聰曾經到訪自己位於西貢的祖屋睇風水，陳振聰當時建議自己在屋內大廳挖洞，擺放古玉及古錢，以改變運程。不過梁錦濠認爲在廳內挖洞工程太大，詢問陳振聰是否有其他取代方法，陳振聰於是用羅庚找尋合適方位，最後改在屋外挖洞，除了擺放古玉及古錢，並要灑上雞血填洞。

親手劏雞留下傷疤

梁錦濠憶述，當年是自己宰殺那隻雞，而在殺雞期間更被雞爪抓傷左手，直至現在仍隱約留下疤痕，並在庭上展示其疤痕，因此對此事印象深刻。他透露，自己曾看到陳振聰進行法事，包括燒香及燒元寶；而除了自己外，父母、兩位妹妹及司機，亦都得悉此事。

梁錦濠說，在九二至九三年間，陳振聰幾乎每天都會以扶乩方式，推敲數字，測算梁的運程，並將結果寫於鈔票上，當時「自己非常信任陳振聰」，只要能力許可，陳振聰提出的風水指引，自己一定遵從，而在這一年之內，他每月向陳振聰支付五萬元看風水，每周與陳振聰會晤三至四次。

他舉例說，在一九九三年間，自己的愛馬「直通車」，因爲感染瘟疫死亡，陳振聰認爲是這隻馬替他擋煞，因此建議厚葬馬隻，但由於馬隻太大，難以尋找地方安葬，陳振聰遂建議自己，剪下該馬的馬尾，然後擺放於小棺木盒，最後葬於孫中山母親位於飛鵝山百花林的墓穴附近，陳振聰形容該地風水極好，可以消災擋煞。

梁錦濠在證供上還說，聽到陳振聰建議龔如心搬離山頂寓所，改爲住在華懋總部。但Ian Mill卻指陳從沒說過此事。

法官休假六一再審

對於陳振聰自稱與龔如心是親密情侶關係，梁錦濠表示，他知道龔如心非常掛念丈夫王德輝，一直都想得知丈夫下落，自己亦因如此才介紹陳振聰給她認識；他亦認識陳振聰妻子譚妙清，在一九九二年九三年間，梁錦濠多次與陳振聰遊船河，其間譚妙清亦有出席，相處多次之後，認爲譚妙清是一位好太太，因此認爲在陳振聰有好太太，龔又那麼掛念丈夫的情況下，說他們兩人相戀，感到「匪夷所思」。

負責看管梁錦濠的前懲教署職員黃錦波，昨日亦首次出庭作供。他表示，當年在梁錦濠還押期間，看到探訪者要求梁錦濠在十五張白紙上簽名，梁錦濠亦全部簽下，他對事件感到奇怪，認爲「只要稍有常識都不會這樣做」，因此對此事留下較深印象，但就不肯定該探訪者是否陳振聰。

他續說，由於當時梁錦濠剛入獄，覺得其情緒及精神狀況均不太清醒；而在梁錦濠簽署後，他要探訪者先等候，並即時問過監督。他說，由於懲教署規定，在採訪期間，不可讓探訪者私自攜走物品，因此得知他們兩人沒有申請豁免後，遂沒收該疊紙張。而在梁錦濠出獄後，黃錦波承認，曾找梁錦濠詢問有關物業的意見。黃錦波昨日亦作供完畢，而由於主審案件的法官在今日開始休假，因此案件將在六月一日再審。

負責看管梁錦濠的前懲教署職員黃錦波出庭作供

白紙簽名 梁險失家產

【本報訊】梁錦濠昨日在庭上憶述往事，過去的事情，仿如倒帶般在他腦海中迴盪，以致他在作供後，一直留在會議房默想，直至大批記者問及他以往種種，他才慢慢細訴。梁錦濠表示，與陳振聰相識已十七年，認爲他的風水研究，深得其父的眞傳，而自己一直深信風水學說，即使至今仍相信風水可幫助人渡過難關，但已沒有當初瘋狂，「現時只在新居、辦公室入伙時，擇個良辰吉日」。他笑說，現時自己已沒有麻煩纏身，不再需要燒鈔票擋災。

事件發展至今，恐怕梁錦濠也未有預料得到，不過他淡淡然表示，不後悔認識陳振聰，認爲過去得失，就像「人生的一個階段」，經歷了，以後自己不要在同一錯誤上跌跤。不過經歷多年風波，雖然自己至今仍當陳振聰是朋友，但對待朋友的態度，已經有所轉變，「識多啲朋友總是好事」。

梁錦濠憶起，陳振聰爲人極工心計，亦擅長離間伎倆，當年自己對他言聽計從時，陳振聰曾對他的妹夫看不順眼，遂向他指出，其妹夫在公司裡「功高蓋主」，需要疏離，自己不久亦將妹夫調去西貢。十多年過去，被問及現時與妹夫的關係如何時，梁錦濠說，現時仍與他有聯繫。他對黃錦波表示謝意，認爲黃錦波爲人誠懇，亦間接化解陳振聰欲透過白紙上的簽名謀取他的家產。

父親和幼妹剛於本月離世，亦令梁錦濠對人生有更大的感悟，認爲生老病死始終是人生必經階段，誰也躲不過。他感慨，以往自己爲人鋒芒畢露，容易樹大招風，令身邊的家人朋友，都不會對他說眞話。當自己身陷囹圄後，心態早已轉變，「寧願生活過得淡泊，凡事不可太強求」。

對於爭產案弄得滿城風雨，梁錦濠表示，早於龔如心逝世後不久，就感到會有人出來覬覦遺產，最後陳振聰出來爭奪，他最後寄語陳一句：「退一步海闊天空」。

陳振聰在梁錦濠眼中是個工於心計的人（資料圖片）

梁與華懋曾有土地交易

【本報訊】昨日在案件續審時，陳振聰一方律師表示，需要時間閱讀梁錦濠供詞的補充文件，法官同意，最後案件延遲一小時審理。陳振聰代表律師Ian Mill質疑梁錦濠的誠信問題。Ian Mill指出，梁錦濠在二〇〇七年五月，爲華懋集團就遺產問題錄取口供，但卻在同年七月，成功以低價一百零一萬元，向華懋集團購得一幅位於大埔梧桐村的土地，並打算發展該地用作興建佛堂，出租骨灰龕，淨收益可達三億六千萬元。

Ian Mill質疑梁錦濠爲何在作供後參與買賣，認爲涉及利益衝突，關注梁錦濠的誠信問題；又質疑梁錦濠說他當年作供時不知有土地買賣及無爲土地估值的說法，並拿出由一名Edmond Tsang提供梁於該年六月給他有關發展大埔土地的建議書，並指梁早在該年五月，曾經向土地註冊處查問這幅地的資料，認爲梁錦濠證供不可信。

梁錦濠反駁，自己對市場不熟悉，因此當時只是粗略估計。他表示，曾在一九八八年將梧桐村土地賣給王德輝，而華懋集團曾想申請發展，可惜遭到村民強烈反對。

不過後來梧桐村村長主動聯絡自己，要求代與華懋洽談，購入土地，由於土地面積小，買賣雙方沒有做任何買賣協議。他說，購買梧桐村土地後，差餉物業估價署亦認爲價錢合理。

中年漢恐嚇女友囚4月

【本報訊】五十七歲中年漢與二十四歲年輕女子發展忘年戀，之後懷疑女友紅杏出牆另結新歡，盛怒下威脅將女方的裸照公開周街貼讓人觀看，並透過電話短訊咒罵對方是雞。涉案男子承認一項刑事恐嚇罪，昨被判入獄四個月、緩刑一年，基於被告因本案而違反簽保令，另被判罰款五百元。

裁判官斥責被告時指出，受害人非屬於被告的物品，被告的恐嚇字眼令受害人陷入恐慌，精神受到極大折磨，受害人最後以德報怨爲被告撰寫求情信。

經商的被告鄭香有，被控於上月八日，在香港某處恐嚇一名女子，致她擔心本身安全及受驚。辯方求情稱，被告受情緒困擾，一時衝動下犯案，而他手上的裸照是在雙方同意下拍攝。律師更呈上事主的求情信，內容說已原諒被告及懇求法庭予以輕判。

控方案情顯示，被告懷疑事主另結新歡，兩人關係亮起紅燈，上月八日事主提出分手並相約被告出來交還鎖匙，但事主與母親逛街未有赴約，被告因而大怒。被告後來傳短訊給事主，咒罵對方「臭雞，將你的裸照貼到你全層樓！」當日晚上，事主再相約被告外出交還鎖匙，兩人再度爭執。事主後來報警求助，被告離開後再發短訊給事主，恐嚇她翌日必定會看到其裸照貼布在大廈牆壁。警方將被告拘捕，被告警誡下承認一時失控才犯案。

間諜裝置偷拍春光 銀行經理輕判感化

【本報訊】銀行經理於去年十二月，在港鐵金鐘站使用一部間諜專用的「間諜偷拍器」，在金鐘站的扶手電梯內偷錄一名身穿短裙的女途人裙底春光，他早前承認一項在公衆地方作出擾亂秩序行爲罪，裁判官昨斥責被告有預謀犯案，並使用難以偵測的儀器逃避途人耳目，行爲非一時衝動，考慮到他初犯，判處感化一年及罰款五百元。

控罪指稱，三十二歲的被告林樂其，報稱爲銀行經理，於去年十二月十二日，在港鐵金鐘站大堂的電梯，在公衆地方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爲，手持一部迷你數碼攝錄機在一名女子的裙下錄影，行爲可能導致社會安寧被破壞。

控方案情顯示，被告當日在金鐘站內尾隨一名身穿短裙的年輕女子，趁對方乘扶手電梯之際，被告將手伸展至前方女子裙邊，行爲似是在偷拍裙底照。

由於被告在月台內已行爲可疑，早惹來便衣警員監視，警員見狀立即上前表露身份並將被告拘捕，搜查期間在他身上發現一支貌似原子筆的偷拍裝置。

據資料顯示，被告所用來偷拍的攝錄機是一部先進的「間諜偷拍器」（spy camera），外形貌似一支原子筆令人難以偵測，內更有4G的容量。據悉，這部偷拍器現時在香港未有公開發售。

上訴庭接納律政司覆核申請

林炳昌被加刑至6年

【本報訊】律師林炳昌及先科國際前主席黃創光的女友徐敏偲，涉於先科國際造市案干擾證人、妨礙司法公正罪被判監，林炳昌剛獲得終審法院接納上訴，並批准擔保外出。上訴庭昨日裁決接納律政司覆核刑期的申請，將林炳昌的刑期由四年加至六年，而黃創光亦由三年被加刑至五年。

黃創光加刑至5年

法官判刑時指出，林炳昌利用人身保護令的機制來達至客戶的目的；林炳昌不單涉及妨礙司法公正，還利用人身保護令。法官說，林本身爲律師，對於法律公正的彰顯有所責任，但他竟然以專業知識而犯案，行徑直接打擊司法行政的心臟，同時嚴重影響公衆對法庭及法律人員的信任，因此法官認爲林炳昌的罪責比黃創光更嚴重。

此外，法官批評黃創光的罪責也相當嚴重，故此將他的刑期由三年加至五年。黃創光本人仍然潛逃在外而被通緝。

律政司在加刑申請中提出，林炳昌擁有律師資格，卻干擾證人，妨礙司法公正，令案情更爲嚴重，須判處更重刑期；律政司指出，林於審訊期間採取不合作的辯護策略，幾乎傳召本案所有廉署人員進行盤問，持續地攻擊廉署人員的誠信，因此林不應享有任何求情因素。

不過，林在上周稱香港未有清晰界定「干擾證人」的定義，並對法律專業人員接觸證人是否犯法提出質疑，向終院三名法官提出上訴並獲接納審理。終審庭法官贊同本案或存在重要法律爭議及重大不公，批准林炳昌和徐敏偲兩人暫時保釋等候上訴。終院法官批准林炳昌以現金及人事擔保各人一百萬元保釋等候上訴。代表林炳昌的英國女御用大律師說，有關妨礙司法公正罪名的法律觀點是指，法律專業人員若於刑事案件中接觸潛在證人，而有關行動影響執法機構查案或取證；上述行徑是否構成罪行值得斟酌。

保釋等候終院上訴

此宗轟動全港的妨礙司法公正案，始於先科國際被指造市一案。廉署於二〇〇四年七月拘捕先科前主席黃創光等共九人，黃及後聘請大律師艾勤賢和律師林炳昌，於同年七月十四日爲阻止廉署拉攏黃創光的女秘書套取口供，由徐敏偲向高院聲稱女秘書被廉署禁錮，並向法庭申請人身保護令。翌日，廉署證實助查人是自願接受調查，法庭撤銷有關人身保護令。四人及後被廉署拘控，事件亦觸發廉署於同年七月二十四日搜查七家報館及記者寓所，引起外界強烈回響。

林炳昌（中）目前正保釋等候終審法院的上訴（資料圖片）